

“个转企”扶持多

西樵多措并举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



自2014年起,西樵工商局根据佛山市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相关政策,多措并举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截至2018年底,西樵镇完成“个转企”279户。

值得关注的是,《佛山市南海区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日前出台。方案提出,通过落实商事登记扶持、资金补助、税收优惠、融资扶持、不动产变更手续费免除、人才招聘等扶持政策,为符合条件的“个转企”落实准入提供更多便捷贴心服务,坚持长期引导和阶段性重点引导、扶持相结合,全力支持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全力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做大做强,进一步优化佛山市经济结构、产业结构和市场主体结构,形成民营经济发展新优势。

一、转型升级范围

法律法规规定特定行业经营应具备企业组织形式但目前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农药生产、兽药生产、经营,报纸、期刊、图书总发行、批发,出版物进口,个人演出经纪,烟叶收购、烟草

制品生产、批发,音像出版、复制、进口、批发,房地产开发,药品生产、批发、零售,测绘活动,化妆品生产,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物业管理,导游,拍卖服务,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典当经营,房地产经纪(中介),二手车经销、拍卖、经纪、鉴定评估,营利性民办学校,培训机构,娱乐场所经营等92类行业),应当依法转型。

二、扶持政策

(一)资金扶持

市区人民政府根据财力情况相应设立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用于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

为企业,专项资金为一次性补助,资金管理另制定。

(二)税收扶持

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税收政策,落实小型微型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给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创造宽松的环境。

(三)权属变更扶持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时,原个体工商户名下的不动产(包括该个体工商户以自然人名义或以名称办理过户登记的)无偿划转到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名下,凭《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证明》、原房产证、土地证等资料到税务部门开具免征契税证明,并到国土规划等部门按有

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对于个体工商户转企业时以及转企业后,办理房产、土地过户登记的,国土规划部门对由此产生的不动产登记费、交易手续费均给予全额免除。

(四)融资扶持

我市各银行机构应对个体工商户和企业实行差别化的贷款政策,对以有限公司名义申请贷款的,贷款抵押率可以视抵押物的状况适当放宽,最高可放宽至政策规定的最高限额。

金融机构加大对升级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进一步优化升级企业贷款审核程序,增加金融信贷品种,建立完善动产、应收账款、仓单、知识产权质押等相关抵押制度和质押物认定办法,对产业及其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升级企业,经审查、评估,确认资信良好的,在贷款利率上适当给予优惠。

鼓励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在业务上、利率上向转型升级的企业倾斜和优惠,进一步缓解升级企业贷款难问题。

(五)人才招聘、技能培训和就业社保扶持措施

1.积极协助转型升级企业从市外引进所需的高层次人才,落实招才引智相关政策,建立企业人才需求信息数据库,引导求职者到这些企业应聘。

2.对企业新招收的和现已在岗的劳动力给予相应的职业培训、鉴定补贴。

3.对企业招用本市城乡就业困难人员(财政核拨经费的人员除外),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企业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总额给予补贴。补贴期限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4.经认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招用本市应届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不超过1年期限的社会保险补贴。

整理/何泳谊
供稿 邓利明

“三拆除”美村容

西樵9处违法搭建棚架被拆除

近日,西樵镇查治办组织西樵镇国土所、城市管理局、综治信访维稳办、派出所、崇南社区、供水供电等相关部门和村居,对位于崇南社区内的9处违法搭建的建(构)筑物进行清拆。

据了解,这9处建(构)筑物均为乱搭乱建的简易棚架,用作堆放杂物和停车库使用,不但影响村容村貌,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4月初,镇国土所和所属社区工作人员已经到场对当事人派发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在限期内自行整改。逾期后,当事人仍拒不整改。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实施“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和南海区“三清理、三拆

除、三整治”工作要求,强化乡村周边环境治理,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西樵镇查治办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社区,依法分别对崇南社区9处违法搭建的建(构)筑物进行清拆。

西樵镇查治办呼吁广大群众积极配合“三拆除”工作,主动拆除危旧房、废弃猪牛栏、露天厕所、乱搭乱建、违建建筑等,为打造干净整洁绿色宜居村庄、维护美丽家园做出应有的贡献。

西樵打击“两违”行为的同时,也需要广大市民共同参与。关于查治“两违”的政策法规,大家知道多少呢?



崇南社区一违建棚架被拆除。



崇南社区一违建棚架整治前。

相关链接

《土地管理法》部分法律法规

第七十七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第八十一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八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自行拆除;对继续施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建设单位

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二百二十八条 以牟利为目的,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价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价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